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77號

原告 許森凱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訴訟代理人 曹如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險理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4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鳳潯